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中兴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且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4年2月2日，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，沟通了解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其他相关情况。

3、2024年2月2日，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、公司管理层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事前沟通会，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。

4、2024年3月6日，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、公司管理层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事中沟通会，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，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。

5、2024年4月25日，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、公司管理层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事后沟通会，就期后事项、或有事项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7日